

## **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会议室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，实际参会董事5名；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沈新芳先生主持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7 日